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科〔2023〕1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 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汇聚高校人才和创新资源，加快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2023年度储备库人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将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建设工作纳入人才强校战略重要内容，作为加快自主培养拔尖创新

人才的有力抓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专人负责、专班推进，认真对照方案申报条件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和校内遴选推荐工作，努力提高储备库人选推荐质量。

二、2023 年，拟遴选入库 500 人左右。各高校按限额(附件 2)自行组织本校人选申请推荐工作。

三、请各高校于 6 月底前完成人选确定工作，并组织推荐候选人填写《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7 月 10 日前，将每个推荐候选人的《推荐表》《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申报汇总表》(附件 4)及学校推荐公文电子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上传至<https://jlkycj.yuntu.cn>。

四、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任治华、刘佳莹，联系电话：0431-82741626。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马百功，赵海涛，联系电话（手机）：13604301400。

附件：1. 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

2. 2023 年全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推荐限额分配表

3. 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候选人推荐表

4. 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候选人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印发
